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林峰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独立、谨慎、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林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 年 11 月出生。北京大学法学学士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；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；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：

1、参加董事会情况

本人 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本人在任职期间，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：

会议类型	本报告期内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1	0	1	0	0

2、参加股东会的情况

本人 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。本人应出席 1 次，亲自到场出席 1 次。

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本人作为时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主持并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况：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；
- 3、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- 4、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、公司舆情信息、出席股东会等多种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。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，本人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

影响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,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,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六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,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同时,利用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时间,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现场参观了解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,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,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;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在履行职责过程中,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地支持与配合,在会议召开前,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,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,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,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工作,本人作为时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,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除上述事项外,在本人 2025 年任期内,公司未发生其他需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期内,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,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,对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,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提供专业的建议,勤勉尽责,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由于本人任期届满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,本人于 2025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,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独立董事:林峰

2026 年 4 月 27 日